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6〕3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关于教授、副教授为 本科生上课的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经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

2026年2月28日

湖南城市学院关于教授、副教授 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精神，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是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提高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二级学院应周密安排，认真落实。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在职在岗的教授、副教授。所指本科生为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是指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理论课程或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不含专题讲座及指导实习、实训、见习、研习、毕业论文（设计）、学科竞赛等教学任务。

第三条 每自然年度，在编在岗的教授、副教授必须为本科生讲授至少一门课程（学分不低于1.0）。

第四条 二级学院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优先保证本单位教授、副教授每年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教学任务较少的二级学院，应通过开设公共选修课等方式予以落实。学院须在每学期第三周统计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教授、副教授应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第六条 鼓励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将科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将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并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鼓励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举办专题讲座，介绍教学和科研进展以及学科建设成果。鼓励各教学单位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为本科生开设选修课或讲座，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

第七条 确有特殊原因（如访问、进修、挂职等）在一年内无法为本科生上课的教授、副教授，须事先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

第八条 二级学院执行本规定情况作为年终教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时废止。